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或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得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股份代號：3080)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股份代號：3163)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股份代號：3166)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股份代號：3198)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股份代號：3023)

(統稱「子基金」)

## 分派公告

繼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旨在告知有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單位的分派如下：

子基金	分派	每基金單位分派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172,145,284.00元	人民幣110.34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24,261,191.44港元	26.95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26,059,847.12港元	28.95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752,538.15美元	11.37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4,744,815.16美元	13.18美元

子基金的分派將於2023年10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記入有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經紀及財務中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2023年10月18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經紀及財務中介人而有分別。每位有關投資者應聯絡其經紀或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支付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a) (於2023年11月20日之前，即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和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及(b)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經紀及財務中介人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經紀及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及財務中介人支付分派。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基金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首份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之目的為通知有關投資者關於分派的事宜。有關投資者(其定義見首份公告)乃指截至2023年10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 1. 分派金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及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有關投資者(即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宣佈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作出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在與受託人及核數師協商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者進行分派，由子基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下金額之分派：

	分派	每基金單位分派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172,145,284.00元	人民幣110.34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24,261,191.44港元	26.95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26,059,847.12港元	28.95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752,538.15美元	11.37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4,744,815.16美元	13.18美元

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乃根據子基金於2023年10月9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向下約整至2個小數位。各有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分派，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有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在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比例計算。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價值（其中不包括(i)撥備；(ii)任何應付稅款；及(iii)任何應付開支）。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進一步分派。然而，若出現分派後進行進一步分派的罕見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

## 2. 支付分派

子基金的分派將於2023年10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記入有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經紀及財務中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2023年10月18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經紀及財務中介人而有分別。每位有關投資者應聯絡其經紀或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支付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香港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分派子基金利潤及/或資本的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利潤乃產生自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來源自香港，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利潤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經紀及財務中介人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關投資者應就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聯絡彼等的經紀或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支付分派。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2023年10月9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172,145,284.00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24,261,191.44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26,059,847.12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752,538.15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4,744,815.16美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

( 人民幣 )

####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63,528.04
其他應收款	168,861,390.09
總資產	172,824,918.13

####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634.13
總負債	679,634.13

#### 資產淨值

172,145,284.00

####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560,000

####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

110.3495

####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110.34

( 向下約整至 2 個小數位 )

####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

( 港元 )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4,370,779.69
其他應收款	20,316,810.45
總資產	24,687,590.12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398.70
總負債	426,398.70
<b>資產淨值</b>	24,261,191.44
<b>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b>	900,000.00
<b>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b>	26.9569
<b>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b>	26.95
<b>(向下約整至 2 個小數位)</b>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

( 港元 )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6,730.99
其他應收款	17,547,635.04
總資產	26,484,366.03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518.91
總負債	424,518.91
<b>資產淨值</b>	26,059,847.12
<b>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b>	900,000.00
<b>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b>	28.9554
<b>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b>	28.95
<b>(向下約整至 2 個小數位)</b>	

**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

( 美元 )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99,951.77

其他應收款	1,727.39
總資產	3,801,679.16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41.01
總負債	49,141.01
<b>資產淨值</b>	3,752,538.1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3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11.3713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2 個小數位)	11.37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ETF

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  
(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18,055.53
其他應收款	771,340.02
總資產	5,189,395.55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580.39
總負債	444,580.39
<b>資產淨值</b>	4,744,815.16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6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13.1800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2 個小數位)	13.18

4. 已預留撥備及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

於2023年8月31日已預留以下表格第一欄所列的撥備金額，以支付部分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子基金	已預留撥備金額	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子基金產生及承擔之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479,546.78元	人民幣479,546.78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293,999.33港元	293,999.33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293,999.33港元	293,999.33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4,315.99美元	34,315.99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34,315.99美元	34,315.99美元

按首份公告所述，若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則任何不足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根據撥備的規限，由首份公告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期間，與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應由有關子基金支付）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相反，若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撥備超過有關子基金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則超出的差額將退還有關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者，作為根據有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有關子基金中的權益按比例撥付的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子基金在自首份公告發佈後直至2023年10月11日止期間實際產生並承擔的未來成本已列於上表第二欄，與列於上表第一欄的撥備金額相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截至2023年10月11日，所有與子基金相關的未來成本（包括預期直至終止日會產生的金額）已經全數計算在內，而子基金將不會產生額外負債。

即使不大可能出現額外未來成本，但如發生此情況，基金經理將繼續承擔差額。

## 5. 進一步公告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基金經理將透過以下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 （於2023年11月20日之前，即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及進一步分派之日期；及
-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日期。

若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 6.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提出，或於一般辦公時間親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與基金經理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年10月11日